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于2025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 大道 168 号 2 幢西二楼智能化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 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 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为 96,178,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1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987,574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06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为 29,191,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73%。参加会议的除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1,410 人,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为 35,862,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2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96,410,841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79,733股。故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89,531,108股。】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5,493,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880%; 反对 54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630%; 弃权 14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4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5,177,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6.5750%; 反对 54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630%; 弃权 14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4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阚赢律师、谢文武律师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